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總處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下列職務之遴補，及人事人員派免遷調等相關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以下簡稱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三）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本作業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二、總處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下列職務之遴補，及人事人員派免遷調等相關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三）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四）<u>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 本作業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指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與總處及具機關性質之直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列職務之簡稱。 二、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六點有關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陞任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 三、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指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與總處及具機關性質之直轄市政府人事處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員。 本作業規定所定職務及任職年資，除有特別規定外，以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為限。 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務列等相同或相當之職務，以與所定職務同屬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者為限。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視為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占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之職缺遞補，準用本作業規定。	轄市政府人事處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員。 本作業規定所定職務及任職年資，除有特別規定外，以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為限。 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務列等相同或相當之職務，以與所定職務同屬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者為限。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視為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占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之職缺遞補，準用本作業規定。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 (二) 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但擔任本款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u>之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 (二) 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	一、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職務簡稱，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酌作修正。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職務簡稱，第二項第二款配合修正。 二、第三項未修正。

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四年。 (三) 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四) 現任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一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u>）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u>主管職務</u>，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三) 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	以上。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四年。 (三) 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四) 現任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u>一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u>，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u>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三) 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	
---	---	--

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之條件，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之條件，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任<u>本款</u>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具<u>第三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u>。 (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且其中一個為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職務。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二) 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者</u>，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u>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且<u>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u>，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u>曾分別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與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 2、<u>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u>。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u>擔任該等職務年資合計二年以上</u>，並<u>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	一、考量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層級非主管職務數較少，且多數機關均將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及非主管職務列為同陞遷序列職務，又二者職務循例係由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陞任，爰簡化整併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為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為免具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者，如調陞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後，即不符合陞任資格，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以保障其權益。 三、有關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一) 某甲現任交通部鐵道局人事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並任該職務二年以上，則某甲符合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 (二) 某乙現任農委會林務局人事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一年，並曾任勞保局人事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u>務合計三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六年以上。</u> (三) <u>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並具備下列條件：</u> 1、<u>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u> 2、<u>現任或曾任各人事機構與本款所定職務列等相當之主任。</u>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u>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 (二) <u>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六年以上。</u>	一年，則某乙符合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 (三) 某丙現任健保署人事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其前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任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其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年資合計六年，則某丙符合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陞任資格條件。 四、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整併現行該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五、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職務簡稱，第二項第二款酌作修正。
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	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任同層級職務具跨人事機構歷練，始符合陞任資格條件，為增加機關用人彈性及人員穩定性，並兼顧

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並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薦任職務。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事機構之職缺,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方式,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視同於一個人人事機構任職。 (二)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具第三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者。 (三)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五年以上。 (四)現任第一款或第三款職務,且任第一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及任第三款職務合計一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及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跨列薦任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二)現任跨列薦任第九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事機構之職缺,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方式,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視同於一個人人事機構任職。 (二)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一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三)現任公立醫療機關(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但於公立醫療機關(構)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五年。 (四)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二年以	職務歷練意旨,修正放寬任不同層級職務期間具二個以上人事機構歷練者亦符合陞任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舉例說明如下: (一)某甲現任財政部人事處專員,且任該處專員職務五年,並曾任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薦任科員,則某甲符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某乙考試分發任科技部薦任科員,嗣陞任該處專員,該部機關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某乙仍任原職務,是類因配合組織改造,機關名稱修正,或人事機構內(含總處)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他機關,非屬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具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職經歷。 二、為免具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者,如調陞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後,即不符合陞任資格,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舉例說明如下:某丙現任法務部人事處專員一年,且分別曾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及新北分署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各二年六個月,合計五年,則某丙符合修正第一項第
---	--	---

<u>職等專員職務，且具第三款任職經歷及年資。</u> (三) <u>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u> (四) <u>現任第一款或第三款職務，且任第一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及任第三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合計五年以上。</u>	上，並合計五年以上。 (五) <u>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合計四年以上。</u> <u>於本作業規定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之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者，得依修正前規定陞任。</u>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u>，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u>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u> (二) <u>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u> (三) <u>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合計五年以上。</u> (四) <u>現任單列或跨列</u>	二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均規範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之陞任資格條件，爰整併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並放寬年資限制。 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均規範相同職務經歷，為求簡化，爰予以整併並移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五、本作業規定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之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陞任資格條件規定，業經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又現行實務已無符合本作業規定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 六、現行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二項，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明確界定現行該項所稱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範圍，爰修正序文。 (二) 配合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職務簡稱，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 為免原已具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三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者，如調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後，即不符合陞任資格，爰增
--	---	---

	<u>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u> <u>依前項各款規定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後，陞任或調任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 <u>擬陞任較高職務或調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主任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u> (二) <u>擬任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u>	訂第二款，以保障其權益。 (四) 現行第二款款次變更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為修正第四款。 七、現行第四項規定之意旨，係考量現行第三項有關陞任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之資格條件較第一項為寬鬆，爰訂定第四項配套規範。考量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業刪除任現職同層級職務間跨人事機構歷練之規範，且學校人事人員遴員不易，爰刪除現行第四項。
	六、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分別任薦任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與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股長、人	一、<u>本點刪除。</u> 二、基於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跨人事機構歷練規範密度業予調整，及為增加人才培養及用人之彈性，加速績優人員陞任發展，刪除本點陞任條件限制。惟仍須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事管理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任薦任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兩者年資共計三年以上。 (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總處內不同處室之遷調，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不同科室之遷調，得視同前項第三款所稱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職。 前二項任職職務及服務年資之採計，以銓敘審定薦任職務者為限，並包含借調同一機關一年以上之年資。	
六、為鼓勵人事人員至職責繁重機關歷練，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除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並具與現職職務列等相當之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職務歷練經歷且工作成效優良外，其具備下列各款之一，得優先考量陞任：	七、為鼓勵人事人員至職責繁重機關歷練，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除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並具與現職職務列等相當之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職務歷練經歷且工作成效優良外，其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職務簡稱，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一) 現任或曾任總處或視同業務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或四級機關(構)所轄人數達二千人以上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所轄人數，以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計算範圍，並依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說明二計算。	得優先考量陞任： (一) 現任或曾任總處或視同業務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或四級機關(構)所轄人數達二千人以上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所轄人數，以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計算範圍，並依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說明二計算。	
七、擬陞任較現職高一層級職務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受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之陞任條件限制： (一) 最近五年內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二) 最近三年內獲選總處核定績優人事人員。 (三) 最近三年內一次記二大功或同年度記功以上之獎勵累積達記二大功以上。 前項第二款及第	八、擬陞任較現職高一層級職務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受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之陞任條件限制： (一) 最近五年內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二) 最近三年內獲選總處核定績優人事人員。 (三) 最近三年內一次記二大功或同年度記功以上之獎勵累積達記二大功以上。 前項第二款及第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款以發生於本作業規定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後為限。	三款以發生於本作業規定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後為限。	
八、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任職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列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三點至<u>第五點</u>規定之限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一)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二)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三)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四)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 (五)擔任跨列薦任第九	九、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任職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列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一)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u>合計三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二)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u>。 (三)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職務簡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三、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六點有關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陞任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並刪除第一項第六款。

職等專員職務合計 四年以上，擬陞任 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主管職務。 降調人員陞任與 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 以下之職務、原住民 族委員會與所屬人事 機構遴用具原住民身 分人事人員，及一百 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含當日）前已派在 關務機關人事機構之 現職人員陞任關務機 關人事機構職務之情 形，得不受第三點至 第五點規定限制。	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專門委員<u>或其他 職務列等相同之職 務。</u> （四）擔任單列薦任第 九職等主任、科長、 <u>組長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同之職務</u>合計 五年以上，擬陞任 縣（市）議會人事 室簡任第十職等主 任職務。 （五）擔任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專員<u>或其他 職務列等相當之職 務</u>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單列或跨列 薦任第九職等主 任、科長、組長或 <u>其他職務列等相當 之職務。</u> （六）<u>擔任單列或跨列薦 任第七職等職務合 計四年以上，擬陞 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 列等相當之職務。</u> 降調人員陞任 與降調前職務相當層 級以下之職務、原住 民族委員會與所屬人 事機構遴用具原住民 身分人事人員，及一 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含當日）前已派在 關務機關人事機構之 現職人員陞任關務機 關人事機構職務之情 形，得不受第三點至 第六點規定限制。	
九、人事人員曾於行政院 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 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	十、人事人員曾於行政院 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 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 行第六點，及現行第 九點點次變更為第八

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採計。 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現職人員，擬陞任<u>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u>，得視為本作業規定之現任人事人員。 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採計，且現職人員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相當職務。 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 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現職人事人員借調、兼任或代理一年以上，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年資。	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採計。 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現職人員，擬陞任下列職務，得視為本作業規定之現任人事人員： （一）<u>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 （二）<u>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 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採計，且現職人員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相當職務。 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 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現職人事人員借調、兼任或代理一年以上，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年資。	點，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三、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職務簡稱，及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六點有關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陞任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並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二款。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十、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至少應	十一、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至少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一

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一)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二) 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 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一) 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二) 總處、中央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 總處、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四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直轄市政府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情形，應納入前四項公開甄選之人數計算。 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	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一)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u>。 (二) 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 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一) 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u>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 (二) 總處、中央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 總處、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u>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u>出缺之遴補，每滿四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直轄市政府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u>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u>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職務簡稱，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 三、第五項未修正。
---	--	--

以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職務出缺數計算，每滿三人應有一人遴補宜蘭縣、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所屬人事人員。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情形，應納入前四項公開甄選之人數計算。 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u>主任、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u>出缺之遴補，以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職務出缺數計算，每滿三人應有一人遴補宜蘭縣、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所屬人事人員。	
<u>十一、</u> 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及<u>第十</u>點規定限制： (一) 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 (二) 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 (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 (四) 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	<u>十二、</u> 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及<u>第十一</u>點規定限制： (一) 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 (二) 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 (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 (四) 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六點，及現行第十一點點次變更為第十點，爰修正序文。
<u>十二、</u> 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u>以上</u>職	<u>十三、</u> 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職務簡稱，修正第一項。

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作業時，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面試。 評選小組置成員五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為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人員（以下簡稱外部成員）。 評選小組外部成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前，應敘明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出缺職務之職務列等、職稱及所在機關，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總處設置之專用電子信箱（hrm@dgpa.gov.tw）。 （二）總處提供外部成員輪值名單送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據以洽邀。 第一項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如以平調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得審酌是否邀集外部成員擔任評選小組成員。 第一項職務如屬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得不受本點規定限制。	<u>組長</u>以上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作業時，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面試。 評選小組置成員五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為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人員（以下簡稱外部成員）。 評選小組外部成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前，應敘明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出缺職務之職務列等、職稱及所在機關，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總處設置之專用電子信箱（hrm@dgpa.gov.tw）。 （二）總處提供外部成員輪值名單送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據以洽邀。 第一項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如以平調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得審酌是否邀集外部成員擔任評選小組成員。 第一項職務如屬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得不受本點規定限制。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	--	----------------------

十三、人事人員下列職務之派免遷調程序如下： (一) 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設置管理要點附表四「甄審(選)作業紀錄表」，經人事長面談後，再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但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職務，不在此限。 (二) 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職務者，其派令應副知總處，並在派令上加註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文字。	十四、人事人員下列職務之派免遷調程序如下： (一) 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設置管理要點附表四「甄審(選)作業紀錄表」，經人事長面談後，再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但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職務，不在此限。 (二) 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u>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職務者，其派令應副知總處，並在派令上加註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文字。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職務簡稱，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